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10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逐项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：

1. 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. 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。此项议案提请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《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0 年 10 月 24 日